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策略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事项，包括重大投融资决策，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5-7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策略、战略规划，包括环境、社会、治理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进行讨论、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评估集团永续委员会所制定之集团可持续发展策略与目标，督导ESG执行问题改进；
- (三) 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书；
- (四) 对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事宜。

第八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融资决策时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资料，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重大合作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评估报告、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；
- (三) 拟签署的重大协议的主要内容或条款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该会议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前五天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

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5日